

##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  
所提問題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在本年五月五日來函(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824/14-15(06))所提問題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71條—第64ZK(2)(a)條

條例草案第73條—第68(2)條

**擬議新訂的第64ZK(2)(a)條的英文本提述到“...by 1 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而擬議修訂的第68(2)條的英文本則提述到“...by 1 authorized insurer as an agent...”。惟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其他條文的英文本很多時是用“one”字而非“1”字，例如擬議新訂的第64U(5)(b)條及第64W(3)(b)條的英文本皆是如此。請就這種欠缺一致的情況作出說明。**

2. 在有關數目用作代名詞以表達“多於/少於”、“或多於”、“至少”時，使用“one”字較為合適。例如，藉條例草案第71條新訂的第64U(5)(b)條中，我們使用“appointed as an agent by **at least one** authorized insurer”。而在用作表達數目的限定詞，或後接計量單位、貨幣或數學符號時，使用數字“1”較為恰當。例如，在新訂的第64ZK(2)(a)條中，我們使用“appointed by 1 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

條例草案第84條—第96(1)條及附表10第2(1)條

**擬議新訂的第96(1)條訂明：“除附表10另有規定外...”。然而，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2(1)條則訂明：“在符合第96條的規定下...”。請闡述擬議新訂的第96(1)條及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2(1)條的立法原意。另亦請說明，若遇上互相衝突或欠缺一致的情況，該兩項條文以何者為準。**

3. 新訂的第96(1)條訂明審裁處的組成。新訂的第96(1)(a)條訂明，除附表10另有規定外，審裁處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其他成員組成。由於附表

10亦載述有其他例外情況，因此以上加入下劃線的詞組是必要的。新訂的附表10第8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主席可用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就覆核申請作出裁定。新訂的附表10第2(1)條訂明委員團成員的委任。新訂的附表10第2(1)條訂明，行政長官須委任委員團的成員，人數視行政長官認為適當而定。由於新訂的第96(1)條就組成審裁處必須包括的成員人數作出了規定，有關條文須符合藉條例草案第84條新訂的第96條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86條—附表1B第1(6)條

**擬議新訂的附表1B第1(6)條訂明：“第(5)款所指的指定，在以下情況當中最早出現者出現時，停止有效 —**

- (a) 財政司司長撤銷該項指定；**
- (b) 如該項指定在第(4)(a)所述的情況下作出 — 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作出委任；**
- (c) 如該項指定在第(4)(b)款所述的情況下作出 —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副席能夠署任主席。”**

**請述明上述第1(6)(b)及(c)條所見的破折號“—”有何作用和涵義。**

**再者，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很多時亦有用到這個破折號“—”，例如擬議新訂的第5H(2)(a)及(b)條，第13A(12)(a)及(b)條，第41K(3)(a)及(b)條，第41N(a)及(b)條，第64O(2)(a)及(b)條，第64ZG(5)(a)及(b)條，第64ZH(b)條及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105(2)(a)至(g)條皆是如此。請說明該等條文所使用的破折號“—”與上述第1(6)(b)及(c)條所使用者是否具有相同的作用和涵義。**

4. 使用破折號是引入附加說明或條件性短語的一種做法。破折號亦可在加強觀感效果。在新訂的附表1B第1(6)(b)及(c)條使用破折號，是為了引入條件性的短語，而在助理法律顧問來函提述的條文中使用破折號，亦是為了引入附加說明或條件性的短語。

條例草案第94條—附表10第5(8)條

**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5(8)條訂明：“覆核的各方，均有權在任何關乎該覆核的審裁處聆訊中—(a)親自陳詞，或—...(iii)... 由該獨資經營人陳詞；及(b)**

**透過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透過任何其他人陳詞。”是否應以“或”字取代上文的“及”字？**

5. 我們同意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並會修訂新訂的附表10第5(8)條，廢除“或”字，並以“及”字取代。

條例草案第94條—附表10第7(1)條

**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7(1)條訂明：“...如第(2)款所列的條件獲符合，則不論在其他方面適用於作出有關命令的規定是否已獲符合，審裁處或主席亦可隨時作出其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請提供理據支持此項條文中“不論在其他方面適用於作出有關命令的規定是否已獲符合”的描述。當局認為會有甚麼“規定”可能不獲符合？**

6. 新訂的附表10第7(1)條為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的運作提供了靈活性，使其可在獲得覆核雙方同意下作出命令，不論在其他方面適用於作出有關命令的規定是否已獲符合。有關“規定”的其中一個例子是第108條。如申請人申請暫緩執行指明決定，根據新訂的第108(3)條，審裁處須進行聆訊，以裁定該申請。但是，假如載於新訂的附表10第7(2)條的條件已獲符合，則審裁處可在不進行聆訊的情況下批准暫緩執行申請。新訂的第105(1)(b)條的規定是另一個例子。該條文規定，審裁處須就根據第104條作出任何有關訟費的命令給予理由。但是，若符合載於附表10第7(2)條的條件<sup>1</sup>，則可無須就作出的訟費命令給予理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115條訂立的規則亦可能會載列其他規定。

條例草案第94條—附表11第3(1)條

**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3(1)條的中文本訂明：“凡有紀錄由前監督保管，而保監局認為需要該等紀錄，以根據本條例執行該局的職能，則前監督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將該等紀錄移交保監局，或於該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如此移交。”**

**若以《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第22(1)條作為參考，將之訂為“...則前監督須在實施日期當日，或於該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

---

<sup>1</sup> 有關條件是：覆核的各方請求並同意作出有關命令，並同意該命令的所有條款。

**等紀錄移交保監局。”，會否更加簡潔？**

7. 我們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有關條文(見下文第8段)。

條例草案第94條—附表11第3(6)條

**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3(6)條訂明：“如前監督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指的任何規定，而在緊接有關移交完成的日期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可為此事而對前監督行使該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對保監局行使該項權力。”**

**請說明當局認為甚麼時候算是移交完成。**

8. 新訂的附表11第3(1)條規定，所有由保險業監督保管的相關紀錄，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即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1)條(關乎保險監督的委任)的廢除)移交保監局，或於該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移交。新訂的附表11第3(6)條進一步訂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在“移交完成的日期”當日及之後，就保監局行使之前適用於保險業監督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任何規定。我們將修訂第3(1)條，訂明有關紀錄移交必須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並修訂第3(6)條，訂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在“資料被移交”當日或之後就保監局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任何規定。

條例草案第94條—附表11第10條

**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10條提述到有關的人在撤銷決定生效後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的情況。請說明在撤銷決定生效當日至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當日及至該申請獲准的當日期間，該人會否被視為並未根據擬議新訂的第64U條獲得發牌。**

9. 在撤銷決定生效當日至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的當日期間，該人會被視為並未根據新訂的第64U條獲得發牌。

條例草案第94條—附表11第6及第8分部

**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6及第8分部均提述到“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

**裁”。請闡釋兩者有何不同。**

10. 在自律規管機構制度下，負責人或行政總裁並不需要分別註冊為業務代表。然而，在新的發牌制度下，有關人士須註冊為業務代表，並同時獲認可為負責人。第6及第8分部，是就獲自律規管機構註冊的前行政總裁分別過渡成為獲發牌照的業務代表(經紀)及認可負責人的身分作出安排。

條例草案第94條—附表11第106(4)及(5)條

**請以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105(3)(b)條作為參考，考慮把第106(4)及(5)條二合為一，令草擬方式更加簡潔。**

11. 從草擬角度而言，我們認為將該兩款二合為一，並不適宜，以免條文涵蓋太多資訊，不易理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五月**